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调整申购金额、赎回份额、转换转出份额下限及最低持有份额下限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7年12月8日起,工商银行在其所有网点开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12月8日起,调整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工商银行申购、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额限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工商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000059)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工商银行就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工商银行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2.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3.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期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

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0\}$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and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7-152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证券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2月8日(周五)开市起复牌。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阳光股份,证券代码:000608)于2017年9月27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发布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33)。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34),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1日(星期三)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10月18日、2017年10月25日、2017年10月27日、2017年11月3日、2017年11月10日、2017年11月17日、2017年11月24日、2017年11月25日、2017年12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4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4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4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4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4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48)、《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5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51)。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京基集团有限公司购买标的公司的100%股权。标的公司系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持有的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商业经营管理,提供全面化、系统化、专业化商业经营管理服务的公司。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及各方已完成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如下:  
公司按照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拟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独立财务顾问。  
相关中介机构自停牌以来已完成了对标的公司的初步法律尽职调查,并初步完成了审计、评估相关工作。

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和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反复商讨和论证。  
交易双方及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评估。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相关证明文件尚未完全取得,且双方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及核心交易条款存在分歧。鉴于本次重组停牌已满两个月时间,且上述问题的解决时间尚无无法预计,公司经营难以为继,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8日(周五)开市起复牌。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寻求更多的行业发展机会,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改善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竞争力。

五、承诺事项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2月8日(周五)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17-062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8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类
- 委托理财期限:40天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包括)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理财产品	1,800	2017年12月16日	2018年1月15日	40	3.75%
2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理财产品	2,000	2017年12月16日	2018年1月15日	40	3.75%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产品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的银行办理相关事宜,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日,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800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理财合同;  
上海宏辉食品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理财合同。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 汇安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第三次)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汇安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汇安嘉裕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003891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汇安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截止公告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截止公告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截止公告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截止公告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截止公告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截止公告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截止公告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截止公告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截止公告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截止公告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截止公告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截止公告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截止公告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截止公告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截止公告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截止公告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截止公告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截止公告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截止公告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截止公告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截止公告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截止公告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截止公告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截止公告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截止公告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截止公告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截止公告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截止公告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截止公告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截止公告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截止公告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截止公告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截止公告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截止公告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截止公告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截止公告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截止公告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截止公告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截止公告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截止公告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截止公告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截止公告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截止公告日期:2017年12月25日

3.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3.4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5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直销中心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查询和变更基金分红方式。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7年12月11日之前(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5671169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n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8日

##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6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6日,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平先生的通知,获悉李平先生将其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4,134,6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李平先生于2017年12月5日将其持有公司的4,134,6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35%,质押期限为三年。目前,上述证券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4,475,000股(其中44,475,000股为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75%。累计质押股份11,134,6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5.036%。

占公司总股本的11.135%。李平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权质押。

二、控股股东的真实性  
公司控股股东李平先生本次股票质押主要用于个人投资。李平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影响李平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在本次质押期内,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质押预警线时,李平先生将采取补充抵押物或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7-07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工程中标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部门初步统计,本公司子公司2017年11月中标工程施工项目30个,中标合同金额约33.32亿元。其中,较大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1. 乌蒙山叙永县水潦乡至古蔺县太平镇农村扶贫公路建设工程PPP项目,中标价1,190,640,000元,工期18个月。

2. 省道208线南充市嘉陵区李渡嘉陵江大桥,中标价123,474,672元,工期10日历天。

3. 浙江省文成至泰顺(浙闽界)公路项目第WTJ1-1标段施工,中标价970,881,196元,工期82日历天。

4. 省道217线姚安玛尔至唐院公路改建工程MTL3标段施工,中标价104,939,180元,工期24个月。

5. 遂宁农村公路路网建设项目(一期)安居区安居镇至白马镇公路工程(安居至白马互

通)(复工),中标价147,912,900元,工期720日历天。

6. 省道217线姚安玛尔至唐院公路改建工程MTL1标段,中标价205,408,285元,工期24个月。

7. 省道320线阿坝县城至日部乡新(改)建工程(阿坝县城至夏尔嘎段)施工ARL2标段,中标价201,308,980元,工期24个月。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本年度累计中标工程施工项目135个,累计中标金额约453.34亿元。

上述经营指标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调整后,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的营业网点赎回、转换转出上述基金,单笔最低赎回、转换转出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均为一份。如投资者在工商银行托管的上述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一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转换转出导致投资者在工商银行托管的上述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一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工商银行托管的该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gla-allianz.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工商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工商银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仅对调整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金额、赎回份额、转换转出份额下限及最低持有份额下限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7-081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公司股东何学葵签订《证券虚假陈述赔偿责任承担结算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股东何学葵签订《证券虚假陈述赔偿责任承担结算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背景  
2014年5月15日至2016年11月21日,公司陆续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虚假陈述责任纠纷104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原告104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及公司、何学葵及蒋凯西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18,105,852.34元。截至目前,公司涉及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104起案件已全部判决生效,以2011年3月18日为揭露日或被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诉讼请求的案件7起;以2010年3月18日为揭露日且已判决的案件31起,判决由公司或公司及何学葵或公司、何学葵及蒋凯西赔偿的金额为1,910,753.35元,由公司直接承担赔偿责任案件为7起,涉及金额191,640.86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及2017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和《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17-008)

2015年3月10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向原控股股东何学葵提起的民事诉讼案,公司要求何学葵向公司赔偿损失共计180,524.86元;2016年8月9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昆民五初字第14-19号共6份《民事判决书》,根据法院判决中对民事责任承担的划分,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的70%主要责任的30%,公司不服判决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年11月3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7)云民终400-405号共6份《民事判决书》,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62)

自此,公司民事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和向原控股股东何学葵追偿案件均已判决完毕,除公司实际、直接向投资者支付的180,524.86元赔偿款外,其他款项均由何学葵先行支付。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期,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公司与何学葵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

的赔偿责任及结算签订了《证券虚假陈述赔偿责任承担结算协议》,具体如下:  
(一)甲方: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乙方:何学葵  
(三)主要条款:

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在投资者系列案件中,除甲方已实际、直接向投资者进行了赔偿的案件外,其余均由乙方先行按照生效判决结果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 最终双方按照追偿系列案件生效判决确定的责任比例实际承担赔偿责任,即甲方承担70%的主要责任中的30%,乙方承担70%的主要责任中的40%。

3. 双方确认,投资者系列案件生效判决确认并实际支付的赔偿金额共计人民币1,933,704.84元,根据上述责任承担比例,甲方承担赔偿金额为1,933,704.84×70%×30%=406,078.02元;乙方承担赔偿责任1,933,704.84×70%×40%=541,437.36元。

4. 双方确认,扣除甲方已实际、直接向投资者赔偿的金额180,524.86元后,甲方还应承担的赔偿金额共计225,553.16元。

5. 甲方应在协议签订日期之前将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赔偿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由乙方代甲方向投资者进行支付。

6.除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赔偿款项外,其余投资者系列案件中乙方或其他责任主体应向投资者支付的赔偿款均由乙方先行支付,并由乙方自行向其他责任主体追偿。

三、本次签订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间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经财务部门初步估计,公司账面就证券虚假陈述案件计提了预计负债1,726,072.30元,扣除《协议》约定公司应承担的赔偿金额225,553.16元后,公司预计可转回预计负债1,500,519.14元,转回的预计负债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总额1,500,519.14元。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证券虚假陈述赔偿责任承担结算协议》1份。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51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范义先生持有常熟 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40,9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范义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 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不超过33,996,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具体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范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时间已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2),公司股东范义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不超过33,996,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

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具体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范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时间已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公司股东范义先生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2.范义先生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编号:2017-035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海南高速公路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告公司”)收到海南省公路路政稽查大队发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清除通知书》、《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催告通知书》和《立即代履行通知书》,将对广告公司在海南高速公路沿线设置的91座立柱广告牌、1块墙体广告牌和98面天桥广告牌进行拆除。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决定书、通知书的具体内容  
海南省公路局路政稽查一大队、二大队、三大队认定广告公司在海南高速公路沿线设置的91座立柱广告牌、1块墙体广告牌和98面天桥广告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影响公路通行安全,限定公司或广告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对上述广告牌自行清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的,海南省公路局路政稽查大队将组织拆除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对上述广告牌采取分时段分段拆除。

如果公司或广告公司对相关决定不服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相关决定